

让反家暴宣传来得更持久更入心

□唐彦云

热点快评

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立的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也被称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连日来，各相关领域、媒体平台都掀起反家暴宣传的热潮。我们要认识到，“家暴”是一个全球性、普遍性、突出性的社会问题，可能发生在任何地区、任何家庭、任何家庭成员身上。因此，反家暴宣传不能止于这几天、一个短时期，不能止于简短的书面教条和标语口号。

家暴的形成有着非常复杂的社会因素和个体因素，既有普遍性又有差异

性，所谓“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反对家庭暴力是一项艰巨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构建集预防、处置、救助于一体的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需要宣传教育、司法救济、社会援助、道德教化等协同发力。其中，反家暴宣传是具有基础性意义的重要一环。因为，只有受害人意识到自己受到了不法侵犯，迈出求助的第一步，后续的司法救济等手段才能有效展开。所以说，反家暴宣传必须不断提高传播的权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持之以恒、“扎”入人心。

引导公众走出对“家暴”的认识误区。比如家暴不是简单的“家务事”，“夫妻吵架”“教育孩子”等等任何理由都不是家暴的借口，家暴没有所谓的“情有可原”；再如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冷暴力也属于家暴；施暴者和受害者没有性别之分，男性也可能会被家暴等等。这就要求反家暴宣传要做到准确、全面、精细化。

加大以案说法的教育和震慑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发布了一批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有着非常强的现实针对性。比如对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等等。活生生的案例是最有说服力的宣传题材，既可以给司法机关作参考，也可以让公众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等群体认

识到自身的权益，还可以对施暴者和潜在施暴者起到一定的震慑力。

凝聚全社会对家暴“零容忍”的共识。这种共识来自一种深刻的共情和同理心：我们要听见身边的“哭声”。因为这些“哭声”，未必是简单的家庭纠纷，更不是影响自己休息的噪声，很可能是在实实在在的暴力伤害，是正在真实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面对这些身边的“哭声”，需要我们给予更多警惕的回应，伸出关爱的援手。

让我们呼唤反家暴宣传来得更持久、更扎实，密织一张铺天盖地又细密牢固的宣传网络，不断压缩家庭暴力的空间。让每个人都有勇气和力量，对一切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织牢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网”

□施宇飞 张裕新

今年以来，如皋抢抓被列为全市企业合规试点深化地区的契机，全面探索如皋企业合规工作，做到事前合规指导，助企稳健发展；事中轻罚免罚，执法中显温情；事后贴心服务，当好坚强后盾，以法治助力打造“万事好通·如皋如意”营商环境品牌。(11月27日《南通日报》)

良法善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市场主体的最好保障。如果没有法治保障，营商环境便无从谈起。不少地方的营商环境之所以不好，就是因为法治化程度不高，法律体系不够完善，一些具体事项的办理无法可依，以及在具体行政过程中，有法不依的现象依然存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从这两方面入手，一手抓立法保障、一手抓行政执法，做到两手都要硬。

加强立法保障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关键在于立法内容要合理、范围要全面。要抓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将尚无法可依的事项纳入法治体系中来，把那些在实践中证

明是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固定下来，并逐步推广出去。将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确立制度保障，让各类市场主体更安心，既能给企业吃下未来发展的“定心丸”，也能从法治层面“清障排雷”，厘清政企关系，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

加强行政执法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一方面要做到行政执法公正。保障行政执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外界干扰；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管，防止行政执法机关滥用职权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做到行政执法透明。及时公开执法程序和结果，加强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力度，让市场主体了解行政执法的依据和过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内涵及要求，提高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素养。还要做好行政执法服务。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法律咨询等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企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并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面对“国考热” 多怀平常心

□刘曜

上周日，2024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拉开笔试帷幕。据统计，今年共有225.2万人实际参加考试，参考人数与录用计划数之比约为57:1。我市几大考点也是人头攒动、热闹非凡。

被称为“中华第一考”的国考历来备受关注。数据显示，近五年，国考招录人数从2020年的2.41万增加至2024年的3.96万，涨幅超六成，国考依旧“热度爆表”。国考之所以魅力不减，一方面是因就业市场竞争激烈大环境所致，面对各种“不确定”，部分年轻人依然认为“考公”是最大的“确定”。另一方面，公务员仍然是众多最认可的职业之一，早日进入“体制内”，端上“铁饭碗”，依然是不少年轻人奋斗的目标。

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将毕业后的意向定为公务员，越来越多的社会在职人员渴望跳槽改行成为公务员。而舆论也出现了不少指责声，如“急功近利”“缺乏激情”“对权势和财富趋之若鹜”……平心而论，报考公务员的队伍中，不乏怀有兼济天下理想的有志青年，他们身怀报效国家之壮志、建功立业之宏愿，也不乏满腹经纶者“学而优则仕”，以其所学为百姓谋福利。

所谓的“铁饭碗”确实很诱人。但是，这并不代表每个人都适合来端这

个“碗”。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每个人的理想不同，选择的职业也会不同。公务员考试，从大处看，是为国家选拔人才，从小处看，就是谋求一份工作。有人以“冲一冲、搏一把”的心态报考，有人从找工作、专业对口这些角度出发跃跃欲试，还有的纯粹就是为了“不后悔”“不留遗憾”。无论出于哪种心态，都应该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发展意向进行综合考量。特别要在“国考热”的大环境中冷静下来，思考这条路是否适合自己，是否值得自己一次次地去探索，而不是随大流跟风般地一次次去为“公考情结”买单。须知，考上了不是“范进中举、得道升天”，考不上更不会“前途渺茫、未来黯淡”。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换个思维，或许属于你的“心动offer”就来了。

其实，适度的“国考热”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国家选拔优秀人才，但“过热”反而会造就人才的浪费。所以，“国考热”需要国家和社会共同采取措施来平衡与调整，让年轻人们在多岗位上发光发热，而不是盲目地在国考等公务员考试中屡战屡败、屡败屡战。无论怎样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才是最好的。年轻人不需要复制粘贴的生活，作为新时代的接班人，每个人都应活出自己的风采。



文明实践“暖心模式”开启

我市各地农村文明实践秋冬“暖心模式”陆续开启，为群众送文化、送服务、送温暖，陪伴群众暖心过冬。严飚画

抢占产业新赛道 厚植新质生产力

□王梓宁

江海锐评

近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我市举行，500余位上市公司高管、部分院士和专家学者，围绕“先进制造与新质生产力”主题，共话新时代、新征程、新格局背景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路径。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如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新质生产力是代表新技术、创造新价值、适应新产业、重塑新动能的新型生产力，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其主要载体是产业，核心引擎是创新。

制造业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从产业创新、产业布局、产业保障三方面入手。

加强制造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创新是制造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根本动力，是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附加值的关键因素。深入实施制造业创新发展

战略，鼓励制造业把创新作为核心要义，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到创新驱动的动能转换。要突出前瞻性、战略性需求导向，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以船舶与海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智慧海洋观测系统产业创新中心为龙头，加快建设全国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加强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制造体系，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形成新的制造业增长点。

优化制造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产业结构和布局是制造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制造业资源配置效率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的重要手段。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高标准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以创新为引领，以协同为目标，以质量为核心，以绿色为底色，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由量变质，由低端向高端迈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制造业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领域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的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制造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清洁高效的方向转型，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优化制造业的区域布局，加快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的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制造业发展的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

强化制造业的人才支撑和制度保障。人才支撑和制度保障是制造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制造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的重要支撑。需规划制造业人才集聚行动，培养造就一批制造业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制造业人才队伍，着力破除制约制造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制造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力。发挥好金融杠杆作用，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提供质量高、成本低、服务优的融资渠道和金融平台，增强制造业的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推行“放管服”改革，做好项目服务，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减轻制造业成本负担，让制造业企业轻装上路、勇攀高峰。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四)



案例一

如东某并线厂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3年9月6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如东某并线厂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将厂区部分厂房出租给一家服装厂（南通某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但该企业未与承租单位（南通某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情

形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如东某并线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如东某并线厂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与承租单位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3年8月14日，通州区川姜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方（南通

某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行为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未与外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3年10月9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执

法人员对南通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与外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情形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南通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南通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

南通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与外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3年10月9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执

2023年11月1日，海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门某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海门区某家纺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租房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该行为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海门某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海门某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社址: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 邮政编码:226018 网址:www.ntrb.com.cn 电话:办公室85519723 编辑部68218881 副刊部68218877 广告热线85118892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060001 国内发行:邮发、自办 零售价:每份1.55元

观点声音

务冷冷清清”，离不开政策的精准“浇灌”。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强调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方案》还提出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改革探索。同时，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涉及多个领域和环节，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建设工作，也存在内在契合性。对此，相关部门建立高效衔接的工作机制至关重要。

——南方日报《服务嵌入社区更要嵌入人心》

正在小睡，却被窗外工地的噪声吵醒；伏案“码字”，楼下嘈杂的广场舞音乐不时添乱；漫步路上，突然被机动车的鸣笛声吓一跳……类似的遭遇，不少人都经历过。想静一静，有时似乎不容易。这并不是某些人的“矫情”。研究表明，过度暴露在噪声污染中会影响心理健康，也会增加患心脏病等疾病的风险。保护老百姓的“安静权”，各地也在紧密跟进。潍坊、平顶山、柳州等城市通过修订环境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久前，深圳市印发实施全国首个宁静城市建设规划，遵循源头控增、消除存量、建立长效机制的思路，提出100项规划任务，力求还城市一片宁静。防治噪音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防，也要治。许多城市都建设了生态隔离带、设立了交通禁鸣区，还有一些城市在街头试行安装噪声自动监测屏，实时显示噪声分贝。各地也在探索用科技的力量减少噪声污染。比如，珠海市针对广场舞音箱打造了一种可移动“隔音神器”，对中低频噪声进行吸收，其三面封闭、一面开放的结构可以减少噪声向四周传播。可以预计，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噪声监测设备等需求将逐步增加，且市场升温还会带动新一轮技术研发热潮，如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大数据应用技术、新型声学材料、新型隔声装备以及智能化降噪研究开发等，都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对于相关企业来说，应当抓住这个机会，着力在相关技术领域里取得突破，为城市安宁作出贡献，同时实现自身更大发展。

——经济日报《建章立制守护百姓“安静权”》